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

LB/T 060—2017

城市旅游服务中心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the city visitor center

2017-05-22 发布

2017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类型	1
5 服务要求	2
6 设施设备	4
7 员工	5
8 管理	6
9 名称与标识	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1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、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吉林、龙晓华、王守涛、戴学锋、陈立平、廖斌、徐凯睿、朱玺、金准、张金山。

引 言

为提升城市旅游公共服务水平,打造一批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平台,推动创立中国特色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体系,特制定本标准。

城市旅游服务中心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的基本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10001.1 标志用公用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
GB/T 10001.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:旅游休闲符号

GB/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
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

LB/T 012 城市旅游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city visitor center

为游客和本地居民提供信息咨询、信息收集、旅游投诉、宣传展示、交通集散、旅游预订、游客休憩、便民服务等服务的一站式、开放式、综合性的旅游公共服务平台。

4 基本类型

4.1 综合站

4.1.1 应具备信息咨询、信息收集、旅游投诉、宣传展示、交通集散、旅游预订、游客游憩、便民服务等综合性功能。

4.1.2 宜位于城市内重要旅游节点,如机场、火车站、城市中心区以及高等级的旅游景区内。

4.1.3 面积应在 500 m² 以上。

4.2 专业站

4.2.1 应具备信息咨询、宣传展示、旅游投诉等功能。

4.2.2 可提供信息收集、交通集散、旅游预订、游客休憩、便民服务等中的一项或几项有限服务。

4.2.3 宜位于城市内重要旅游节点,如机场、火车站、城市中心区以及高等级的旅游景区内。

4.2.4 面积应在 100 m² 以上。